

衢江区周家乡上岗头村农产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

补充文件（一）

1、根据衢江监管办[2022]9号《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农民就业的指导意见》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承诺书增加（四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，格式详见上传附件。

2、其余未涉及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：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上岗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招标代理：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附件

（四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

为促进农民就业，实现“农民增收、共同富裕”目标，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》（衢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本公司承诺：

如果我司中标，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，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，登记农民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信息，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%以上。如有违反，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，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。

投标人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